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7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呂周俞  
04 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  
05 黃冠中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廖冠奕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  
09 法定代理人 洪郁雯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12 複 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13 紀桂銓律師  
14 林育正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  
16 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794號第一審  
17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按於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  
25 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訴狀  
26 送達後，上訴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  
2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28 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  
29 聲明原請求(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30 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31 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訴聲

01 明如後述聲明所示，揆諸前開規定，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先予敘明。

##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110年9月6日9時32分許，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段  
06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沙鹿區向上路7段與自強路175巷交  
07 岔路口時，明知不可併排停車，且停車下車時，應注意有無  
08 來車，不可擅自開啟車門，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9 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0 未注意及此，在該處違規併排停車後，即貿然開啟駕駛座車  
11 門，適時被上訴人洪郁雯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其子即被上訴人廖冠奕沿  
13 沙鹿區向上路7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遭上訴人開啟  
14 之車門撞擊而人車倒地，被上訴人洪郁雯因而受有大腦創傷  
15 性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  
16 側腎臟撕裂傷、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右側橈骨Colles'氏  
17 閉鎖性骨折、右側尺骨鷹嘴突閉鎖性骨折、多處損傷等傷  
18 害；被上訴人廖冠奕受有腦震盪、唇擦傷、牙齒閉鎖性骨折  
19 （外傷性）、左側手肘擦傷、右側食指擦傷、左側小指擦  
20 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大腿擦傷、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21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第193條第1項、  
22 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如下之損  
23 害：(一)被上訴人廖冠奕之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24 5,110元、2.精神慰撫金10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廖冠奕已領  
25 取之強制險的保險金1,340元後，損害總計為103,770元；(二)  
26 被上訴人洪郁雯之損害：1.醫療費用99,017元、2.增加生活  
27 上之需要99,788元、3.系爭機車修理費用4,650元、4.工作  
28 所得損失180,000元、5.精神慰撫金50萬元，扣除被上訴人  
29 洪郁雯已請求強制險的保險金83,760元後，損害總計為799,  
30 695元，是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一)廖冠奕103,770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二)洪郁雯799,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4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廖冠奕所受上開傷勢多屬擦傷，無須  
05 住院開刀治療，於本件事務發生後2月許回診光田綜合醫院  
06 電腦斷層掃描，確認無後遺症之虞，顯見傷勢甚輕；而被上  
07 訴人洪郁雯所受上開傷害僅需住院2週即得出院，且衡諸被  
08 上訴人洪郁雯需專人看護、無法工作之期間為110年9月6日  
09 至10月6日共計30日，歷時尚屬短期，顯見被上訴人洪郁雯  
10 固受有前開傷害，卻非重大長期不可回復之損傷，且衡諸被  
11 上訴人洪郁雯於原審審理期間得自行到庭旁聽，益見渠所受  
12 傷勢已幾數復原。是以，自被上訴人所受傷勢觀之，被上訴  
13 人2人均無須進行重大手術，且醫療費用支出亦未達10萬  
14 元，且均得於1個月內大致復原，顯見渠等傷勢絕非嚴重，  
15 原審判決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金額卻為渠等實際支出醫療費之  
16 數額5至10倍，顯有失衡、有失公允之情事。又上訴人係屬  
17 不慎造成系爭事故發生，事後積極與被上訴人洪郁雯洽談和  
18 解事宜，並主動協助請求強制責任險，分別業獲1,340元、8  
19 3,760元之強制險保險給付，益見上訴人事後態度誠懇並未  
20 再加諸被上訴人廖冠奕、洪郁雯心理上、經濟上之不利益，  
21 且被上訴人洪郁雯亦自承其係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而  
22 其投保薪資為最低薪資，則以被上訴人2人之學歷、經歷、  
23 財產狀況觀之，原審認定渠等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乃有過高  
24 等語，資為抗辯。

25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  
26 部敗訴判決，命(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廖冠奕53,770元，  
27 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洪郁雯613,560元，及自1  
29 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暨上開部分均准假執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暨假  
31 執行之聲請（見原審卷第291頁）。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一

01 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  
02 付被上訴人廖冠奕超過3,770元，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  
04 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洪  
05 郁雯超過113,560元，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  
07 均廢棄；(三)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四)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  
09 駁回。至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均  
10 未提起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  
13 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  
14 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  
15 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  
16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  
17 訴亦準用之。本件兩造前揭爭執之事項，均已經原審判斷  
18 後，上訴人仍提起上訴續為爭執，本院綜合兩造全辯論意旨  
19 及卷證，認本件結論與原審判斷結論相同，故引用原審判決  
20 所記載之理由，另補充本院心證之理由。

21 (二)上訴人就其過失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權，致被上訴人  
22 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固不爭執，惟抗辯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廖  
23 冠奕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及被上訴人洪郁雯得請求精  
24 神慰撫金500,000元係屬過高，並以前詞置辯。按因故意或  
25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6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7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9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  
30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31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01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02 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  
03 審酌上訴人之侵權行為造成被上訴人廖冠奕受有腦震盪、唇  
04 擦傷、牙齒閉鎖性骨折（外傷性）、手肘、手指、大腿、膝  
05 部均有擦、挫傷；另被上訴人洪郁雯受有大腦創傷性出血、  
06 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腎臟撕  
07 裂傷、左顏面骨閉鎖性骨折、右側橈骨Colles' 氏閉鎖性骨  
08 折、右側尺骨鷹嘴突閉鎖性骨折，住院16天，出院後仍需專  
09 人照顧及休養4週等情，有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10 稽（見原審卷第17至19頁），堪認被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  
11 復參以上訴人之過失態樣及肇事責任比例，兩造之教育程  
12 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條件、家庭狀況、被上訴人所受  
13 生理、心理、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再衡量兩造之財產  
14 及所得資料（經原審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15 表為佐）而為綜合判斷，認為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廖冠奕得請  
16 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及被上訴人洪郁雯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17 500,000元，尚無過當，理由核無不合，上訴人此部分之抗  
18 辯並不足採，應予駁回。

1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上訴人  
20 應給付被上訴人廖冠奕53,770元，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應給付  
22 被上訴人洪郁雯613,560元，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業已確定。原審就上開應  
25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得假執行之諭知，核  
26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9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30 述，併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陳昱翔

05 法官 陳雅郁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丁于真